

中山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验收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粤建村〔2021〕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档案模板的通知（粤建村函〔2021〕222号）》、《中山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建通〔2020〕56号）》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项目 76 处（户）。通过逐处（户）验收，全面掌握我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把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验收内容

- （一）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项目档案资料；
- （二）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项目现场整治情况。

三、验收方式

（一）镇街验收。根据《中山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三年整治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各镇街负责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及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小组，对辖区内风险点整治进行逐户验收。对于通过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方式完成整治的，各镇街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档案模板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整理、完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一处（户）一档”档案资料，核实无误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审核、备案。

（二）市级审核。根据《中山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中建通〔2020〕56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镇街验收的基础上，组织审核小组对通过镇街验收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逐处（户）审核。市级审核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市级审核小组对风险点进行审核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风险点的整治、验收等具体情况统筹汇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四、工作要求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事关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严格、细致地做好验收的各项工作：

（一）各镇街要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做好验收工作，完整、真实地提供验收档案资料。

（二）各镇街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同志参加验收工作。

（三）严格验收要求，实事求是地开展核查验收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做到廉洁自律、严格公正。